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规范区属国企 工程合同重要惩罚条款的通知

各直管企业：

为切实加强加强对区属国企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规范项目合同重点违约条款设置，有效落实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参照区建筑工务署有关规定，现就重点违约条款违约金设置标准建议如下：

一、【项目经理管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支付违约金500万元/次、3亿元（含）-5亿元的项目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次、1亿元（含）-3亿元的项目支付违约金200万元/次、0.2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次、0.2亿元以下的项目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管理】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三、【监理人员管理】若受托人任命的项目总监与投标承诺不一致的（该项目总监突然身故、或非受托人原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除外），监理单位按照每次 3%的施工监理服务费支付违约金；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投标承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突然身故、或非受托人原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除外），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四、【主要人员履职】项目经理不在岗的，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在岗的，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天；项目总监不在岗的，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天；安全专监或总监代表不在岗的，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天。由于生病、事假等特殊原因无法到岗且前期已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五、【转让分包】承包人有转让行为、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六、【负面影响处罚】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因投诉对国企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指数测评、扬尘防治、水土保持、红黑榜、泥头车专项检查等），施工单位区级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市级及以上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监理单位区级的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市级及以上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七、【质量管理】第三方质量检查发现结构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可能导致建（构）筑物垮塌、严重倾斜、变形、开裂等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项；发现现场施工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违反强制性标准、不符合验收规范的主控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主体结构渗漏严重等影响建（构）筑物的使用功能或耐久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项，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项。

八、【安全管理】第三方安全检查发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列举情形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项。

九、【整改不到位处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资国企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资国企检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逾期未回复、整改不到位、未整改的，施工单位分别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次；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未

及时回复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0.3 万元/次，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次。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